111 學年度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00 會議記錄:陳奕錚心理師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會議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

行政副校長兼理工學院代理院長兼國際處處長-馬遠榮、 學務長-林穎芬、教務長-郭永綱、 代藝術學院院長-洪莫愁、 管理學院院長-許芳銘、人社院院長-吳冠宏、

花教院院長-潘文福、洄瀾學院院長-陳復 教師代表-曾賢德、諮商中心主任-王沂釗

列席人員:

預防推廣組代組長-陳淑惠、資源開發組組長-蘇鈺楠、心理師-陳奕錚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業務報告-略

參、 提案討論

【第1案】案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第 1112803155 號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重點項目有: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教務、總務及人事各單位共同協力強化校園安全及預防自我傷害之憾事發生,故有如下之行動方案:

- 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1)鼓勵教師規劃生命教育、多元價值等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以提昇學生挫折容忍力、自我接納等能力及防範自我傷害等正式課程。
 - (2)適時運用與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 學務處

- (1)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輔導知能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2)針對學生自治組織及宿舍管理員、校外房東等主要成員,施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培訓自殺防治守門人,使之具有同理、關懷他人、自我賦能及自我傷害辨識能力(由學務處與諮商中心負責)。
- (3)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 (4) 協助緊急送醫及學生住宿安全網絡之建構。
- 3. 總務處
 - (1)統管本校安全設施,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確保系統的安全運作。
 -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協調本校高樓層所屬單位,對於可能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安全維護。
 - (3)加強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4)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生輔導空間。

4. 人事單位

- (1)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5. 各學院系所

鼓勵導師參與研習課程增進關懷與輔導其導生之能力,必要時轉介校內專責單協助。

- 6. 若校園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之事件則需:
 - (1)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秘書室協調各處室之因應作為。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總務處協助事件現場的相關管制。
 - (4)國際處
 - A. 協助連繫非本國籍學生之家長,並協助其轉導相關事宜。
 - B. 協助安排境外學生家長來台相關事宜。
 - (5)各系所
 - A. 轉介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 並予以關懷。
 - B.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團體減壓或班級哀傷輔導。

決議: 照案通過

【第2案】案由: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業人力計畫,請審議。

說明: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業人力計劃申請補助 60 萬元,期能降低學校人力成本負擔並促進系所個管安排的彈性、減輕個管量。本計畫有助消化諮商人數,並減少諮商需求的等待時間(目前預約諮商個案平均等待日數約 14 天),且能提供多元並活化創新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實習心理師專業督導的選擇並提供更多元觀點的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案由:112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請審議。

說明:本計劃預計從四方面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心理健康福祉:

- 1. 增進學生心理調適能力、學習自我照顧,促進心理健康
- 2. 培養關懷他人、處理情感問題的能力
- 3. 提供學生精神及藥物諮詢
- 4. 增進校園教職員之助人技能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案由:修訂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勞委會解釋函,依全職實習之性質,修正實習「津貼」為實習「助學金」。

決議: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已於近日大致搬遷完成,尚待細部處理及門牌製作預計,校慶前後將可落 成。

伍、 散會